

# 致理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課程作業要點

104.10.22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

- 一、本校為提供高級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高職)學生預修技專校院課程之機會，以落實發展學生潛能與因材施教目標，並藉此促進技職教育發展，特依據教育部發布「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，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得於學期中、週末假日或寒暑假提供大學部專業及實習課程，供高職學生預修(以下簡稱預修課程)，其開班得經雙方協議採隨班附讀、開設專班、遠距教學或其他方式辦理。前項隨班附讀，每班以不超過五人為原則，若課程有選課人數之限制時，則以本校學生優先選課。開設專班，全校每學期以二班為限，第一學期含暑假，第二學期含寒假，每班不得超過五十人。
- 三、本校為辦理高職推薦學生預修課程之甄審作業，應組織甄選審查小組，辦理審查預修課程及被推薦學生資格等相關事務，並得視其需要協同推薦學生預修之高職，辦理聯合甄選審查。
- 四、本校於每學年開始前，應就所提供預修之專業及實習課程名稱、上課時間、地點、學分費等相關資料，提送甄選審查小組彙整審查後，分送辦理之高職。
- 五、高職學生就讀二年級(含)以上，且在學期間學業平均成績達 70 分(含)以上者，始得由就讀學校推薦至本校辦理預修課程選課，每學期預修總學分以不超過六學分為原則。
- 六、本校受理高職預修學生課程選課，應依高職學生技能表現、競賽、證照、學業成績，及高中職社區化等因素訂定預修甄選審查基準，並由甄選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作業。
- 七、經甄選合格之學生，應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選課手續，並依本校日間大學部收費標準，按學分數繳交學分費，惟零學分之課程，依小時數繳交學分費。學生預修課程學分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，惟於原就讀學校班排名前 5% 成績優良之學生或家境清寒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，經專簽校長核可後，得酌予減免。
- 八、完成預修課程選課手續之學生，應遵守本校課程實施之相關規定，違規情節嚴重者，本校除逕行辦理課程退選，學生不得要求退費，並將提請原就讀高職依該校校規懲處。
- 九、預修課程學生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核發學分證明。
- 十、預修本校專業及實習課程學生成績，得納入本校辦理推薦甄選入學推薦條件，並優予採計。
- 十一、修畢預修課程之學生於進入本校日間大學部相關學系就讀時，得持學分證明依規定申請學分採計抵免。
- 十二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致理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課程作業流程

### 致理科技大學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 預修技專校院課程作業

組成甄選審查小組  
(本校教務處)

開課資料送交高級職業學校  
(本校教務處)

推薦高職學生選課  
(高級職業學校)

甄審小組審查學生名單  
(本校甄審審查小組)

開學前函知高級職業學校合格名單  
(本校教務處)

分送科目選課名單予授課教師  
(本校教務處)

開學二週內學生得辦理課程退選  
(本校各教學單位、教務處)

確認學生選課、繳交學分費  
(高級職業學校、本校教務處、總務處出納組)

核發修課及格學生學分證明  
(本校教務處)